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ZHONG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Add: ZhongShui Building 31 MingFeng Road 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民丰胡同
West-city Beijing China 31号中水大厦
Tel: (086-010) 88067055 88067056 88067057 E-mail: ZL-cpa@263.net
Fax: (086-010) 88067057 传真: (086-010) 88067057
Post: 100032 邮政编码: 100032

中磊审字(2004)2006号

审 计 报 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2003年度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2003年度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 (1/2)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四-1	27,325,416.33	14,198,876.59	36,578,263.92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帐款	注四-2	10,968,431.88	9,729,498.99	9,123,842.15
其他应收款	注四-3	343,794.41	231,766.08	24,933.41
预付帐款	注四-4	31,400.00	44,250.00	837,987.00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注四-5	565,588.00	512,784.09	319,429.66
待摊费用	注四-6	130,676.04	1,478,615.66	50,925.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365,306.66	26,195,791.41	46,935,382.0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注四-7	319,558,018.96	314,744,954.93	266,559,936.41
减：累计折旧	注四-7	117,718,531.57	99,761,355.48	74,499,512.72
固定资产净值	注四-7	201,839,487.39	214,983,599.45	192,060,423.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201,839,487.39	214,983,599.45	192,060,423.69
工程物资	注四-8	55,582.00	-	9,360.00
在建工程	注四-9	46,124,319.49	15,614,209.02	1,312,706.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248,019,388.88	230,597,808.47	193,382,49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注四-10	90,833.35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四-11	513,627.67	1,562,675.53	593,225.91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4,461.02	1,562,675.53	593,225.9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287,989,156.56	258,356,275.41	240,911,097.9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2/2)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四-12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注四-13	374,411.43	451,616.66	511,376.51
预收帐款		-	-	-
代销商品款		-	-	-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769,111.84	685,387.79	325,811.36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注四-14	3,269,629.26	749,288.93	342,670.41
其他应交款	注四-15	167,275.94	76,626.97	63,612.64
其他应付款	注四-16	1,699,079.34	719,490.44	2,458,927.18
预提费用	注四-17	33,151.92	249,470.00	708,401.91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注四-18	2,879,136.5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91,796.25	14,931,880.79	16,410,800.0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注四-19	96,210,084.98	77,359,080.98	65,182,237.1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96,210,084.98	77,359,080.98	65,182,237.1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117,401,881.23	92,290,961.77	81,593,037.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				
股本	注四-2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股本净额	注四-2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四-21	47,925,061.33	47,341,061.33	46,691,061.33
盈余公积	注四-22	11,013,875.33	7,193,580.27	3,394,049.91
其中：法定公益金		3,625,587.78	2,356,956.09	1,131,349.97
未分配利润	注四-23	21,648,338.67	21,530,672.04	19,232,949.57
其中：现金股利	注四-23	21,648,338.67	21,530,672.04	19,232,949.57
股东权益合计		170,587,275.33	166,065,313.64	159,318,060.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7,989,156.56	258,356,275.41	240,911,097.9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注四-24	127,944,130.45	117,056,262.42	109,026,325.66
减：主营业务成本	注四-25	73,125,952.88	63,757,495.98	57,717,689.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注四-26	731,324.45	807,298.52	858,710.5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54,086,853.12	52,491,467.92	50,449,925.4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	-	-
营业费用	注四-27	93,910.05	250,248.62	194,100.55
管理费用	注四-27	9,948,785.60	8,332,258.65	8,386,859.92
财务费用	注四-28	5,445,712.93	5,855,659.48	4,714,06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38,598,444.54	38,053,301.17	37,154,896.43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6,8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四-29	443,544.46	225,843.24	264,52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38,161,700.08	37,827,457.93	36,890,368.93
减：所得税	注四-30	12,693,066.35	12,497,255.53	12,351,362.4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25,468,633.73	25,330,202.40	24,539,006.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30,672.04	19,232,949.57	-
盈余公积转入数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5,468,633.73	44,563,151.97	24,539,006.50
2001年1月利润归原股东				1,912,007.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6,863.37	2,533,020.24	2,262,699.9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3,431.69	1,266,510.12	1,131,349.97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648,338.67	40,763,621.61	19,232,949.5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30,672.04	19,232,949.5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21,648,338.67	21,530,672.04	19,232,949.57

公司负责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50,27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622.30
现金流入小计		135,864,89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61,32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5,24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22,645.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四-31	4,292,740.43
现金流出小计		80,801,9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2,94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135,331.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0,135,33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5,33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4,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2,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3,18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928,99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56,083.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4,985,0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801,0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6,539.74

现金流量表

续表

补充资料	注释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68,633.7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1,103.23
固定资产折旧		18,420,661.61
无形资产摊销		9,16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5,434.7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347,939.6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16,31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4,514.96
财务费用		5,497,834.4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803.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06,06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402,846.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2,948.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7,325,416.3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4,198,87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6,539.7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附表 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12. 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3. 12. 31
一、坏帐准备合计	524,277.10	71,103.23		595,380.33
其中：应收帐款	512,078.89	65,207.00		577,285.89
其他应收款	12,198.21	5,896.23		18,094.4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附表 2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3.12.31	2002.12.31
一、股本：			
期初余额	1	90,000,000.00	90,000,000.00
本期增加数	2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盈余公积转入	4		
利润分配转入	5		
新增资本	6		
本期减少数	10		
期末余额	15	90,000,000.00	9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16	47,341,061.33	46,691,061.33
本期增加数	17	584,000.00	650,000.00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1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		
接受现金捐赠	20		
股权投资准备	21		
拨款转入	22	584,000.00	650,000.0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3		
其他资本公积	30		
本期减少数	40		
其中：转增资本（股本）	41		
期末余额	45	47,925,061.33	47,341,061.33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46	4,836,624.18	2,262,699.94
本期增加数	47	2,551,663.37	2,573,924.2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9	2,546,863.37	2,533,020.24
任意盈余公积	50		
储备基金	51		
企业发展基金	5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3	4,800.00	40,904.00
本期减少数	54		
其中：弥补亏损	55		
转增资本（或股本）	56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57		
分派股票股利	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3.12.31	2002.12.31
期末余额	62	7,388,287.55	4,836,624.1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	7,342,583.55	4,795,720.18
储备基金	64		
企业发展基金	65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66	2,356,956.09	1,131,349.97
本期增加数	67	1,273,431.69	1,225,606.12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68	1,273,431.69	1,266,510.12
本期减少数	70	4,800.00	40,904.00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71	4,800.00	40,904.00
期末余额	75	3,625,587.78	2,356,956.09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	21,530,672.04	19,232,949.57
本期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	25,468,633.73	25,330,202.40
本期利润分配	78	3,820,295.06	3,799,530.36
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号填列）	80	21,648,338.67	21,530,672.04
其中：现金股利		21,648,338.67	21,530,672.04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注释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净值为13,119.11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65.84%的比例折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150万元，折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100万元，折65.84万股。公司于2001年1月22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292号，法定代表人：郑明坦。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90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四个制水分厂。

注释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RMB）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外汇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的计价：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量。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短期投资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及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末短期投资按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按单项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8、坏帐核算方法

（1）坏帐确认的标准：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因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于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或有其他确凿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

(2) 坏帐核算的方法：采用备抵法。

(3) 计提坏帐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帐准备。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帐准备。

(4) 坏帐准备的计提基数、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 坏帐准备的计提基数：公司应收款项的期中或期末余额；

②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帐龄分析法；

③ 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

<u>帐 龄</u>	<u>比 例</u>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50%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时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② 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 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 因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在 20% 以下，或虽在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上或虽在 20% 以下，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低于 50% 但对被投资企业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

(2) 长期投资股权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年限的，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投资成本高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不超过十年摊销，投资成本低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4) 本公司期末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

①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等；

② 不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 3%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固定资产的分类、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45	6.5-2.2
机器设备	10-18	9.7-5.4
运输设备	12	8.1
电子设备	10	9.7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因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无形资产在其有效使用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 合同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② 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③ 合同规定了收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收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孰低者；

④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当存在如下情况时，则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公司在筹建期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5、委托贷款

本公司的委托贷款，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但是委托贷款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开办时借入款项，开办期间其借款费用计入开办费；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借入款项，其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的标准

(1) 商品销售：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若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 5%法定盈余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分配股利。

2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有关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本期会计报表已对期初数和上年数作了追溯调整，调增 200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32,949.57 元，调增 2002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30,672.04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规定对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的核算方法由原来的预提或待摊方式该为一次性记入发生当期费用；同时规定其原为固定资产大修理发生的待摊费用余额，应继续采用原有的会计政策，直至冲减

或摊销完毕为止。

注释三、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营业收入
城建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注：本公司设立后，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按13%税率计缴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号文件精神，自2002年7月起改按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2、本公司适用的费种与费率：

费 种	计缴比例	计缴基数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防洪保安资金	1.2%	销售收入
价格调节基金	1‰	销售收入

注释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7,325,416.33	14,198,876.59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27,325,416.33	14,198,876.59

注：本账户2003年12月31日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3,126,539.74元，增幅92.45%，主要原因是2003年青云水厂三期建设未使用生产流动资金，所需资金全部向银行信用贷款，本期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入尚未向股东分配。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u>2003.12.31</u>				<u>2002.12.31</u>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45,717.77	100	577,285.89	5	10,241,577.88	100	512,078.89	5
合 计	11,545,717.77	100	577,285.89	5	10,241,577.88	100	512,078.89	5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欠款金额</u>	<u>比例 (%)</u>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1,545,717.77	100	2003 年 12 月	购水款
合 计	11,545,717.77	100		

注 1: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 根据本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 水费在结算水量后 2 个月内支付, 该笔款项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 12 月份水费。

注 3: 坏帐准备按 5%比例计提, 是因为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段说明, 应收水费账龄为一年以内, 且债务人信誉较好, 其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u>2003.12.31</u>				<u>2002.12.31</u>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1,888.85	100	18,094.44	5	243,964.29	100	12,198.21	5
合 计	361,888.85	100	18,094.44	5	243,964.29	100	12,198.21	5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合计 355,396.64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21%。

注: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03.12.31	比例 (%)	2002.12.31	比例 (%)
1 年以内	31,400.00	100	44,250.00	100
合 计	31,400.00	100	44,250.00	100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合计 31,400.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0%。

注：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3,997.94	0.00	282,088.53	0.00
低值易耗品	281,590.06	0.00	230,695.56	0.00
合 计	565,588.00	0.00	512,784.09	0.00

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待摊费用

类 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12.31	原因
报刊费	36,483.84	30,756.00	36,483.84	30,756.00	受益期内
车辆保险费	23,561.09	41,971.93	41,835.98	23,697.04	受益期内
财产保险费	10,947.37		10,947.37	0.00	
航标维护费	27,096.00	70,068.00	59,421.00	37,743.00	受益期内
烤火费	39,200.00	57,720.00	58,440.00	38,480.00	受益期内
管网抢修	294,406.47		294,406.47	0.00	
朝阳办公楼装修	102,779.61		102,779.61	0.00	
青云办公楼装修	307,977.28		307,977.28	0.00	
长陵房屋维修	578,582.63	277,325.07	855,907.70	0.00	

青云路面回填	57,581.37		57,581.37	0.00
合 计	1,478,615.66	477,841.00	1,825,780.62	130,676.04

注：本账户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347,939.62 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规定对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的核算方法由原来的预提或待摊方式该为一次性记入发生当期费用所致。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8,086,146.22	1,165,363.33		209,251,509.55
机器设备	101,768,447.71	3,742,255.23	594,245.48	104,916,457.46
运输设备	1,945,458.00	118,447.00	119,800.00	1,944,105.00
电子设备	2,944,903.00	174,864.00	126,300.00	2,993,467.00
装修费		452,479.95		452,479.95
合 计	314,744,954.93	5,653,409.51	840,345.48	319,558,018.96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9,769,798.84	8,959,891.43		68,729,690.27
机器设备	38,422,447.74	8,943,978.23	330,982.93	47,035,443.04
运输设备	331,592.04	166,556.53	80,351.18	417,797.39
电子设备	1,237,516.86	292,728.03	52,151.41	1,478,093.48
装修费		57,507.39		57,507.39
合 计	99,761,355.48	18,420,661.61	463,485.52	117,718,531.57
固定资产净值	214,983,599.45			201,839,487.39

注 1：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额中含在建工程转入 2,992,286.93 元；新增购入 2,661,122.58 元。

注 2：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3：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 4: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置换情况。

8、工程物资

<u>类 别</u>	<u>2003.12.31</u>	<u>2002.12.31</u>
电源模块	55,582.00	0.00
合 计	55,582.00	0.00

9、在建工程

<u>项 目</u>	<u>预算数</u>	<u>20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转</u> <u>入固定</u> <u>资产</u>	<u>其他减少</u>	<u>2003.12.31</u>	<u>资金</u> <u>来源</u>	<u>工程投</u> <u>入占预</u> <u>算比例</u>
长 陵 水 厂 改造工程			1,851,558.07	584,221.92	132,149.02	1,135,187.13	自筹	
下 正 街 水 厂 改造工程	2,585,000.00	399,351.12	578,598.95	320,619.37	11,044.00	646,286.70	自筹	25%
青 云 水 厂 三期工程	152,980,000.00	14,008,833.04	28,772,020.31			42,780,853.35	自筹	27.96%
青 云 水 厂 改造工程	1,927,400.00	73,541.91	1,175,496.20	789,073.79	21,147.76	438,816.56	自筹	64.89%
牛 行 水 厂 工程	81,562,900.00	589,531.58	310,692.80			900,224.38	自筹	1.1%
朝 阳 电 视监控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0.00	自筹	100%
朝 阳 水 厂 微机集控	1,248,000.00	222,951.37	978,371.85	978,371.85		222,951.37	自筹	96.26%
合 计	240,623,300.00	15,614,209.02	33,666,738.18	2,992,286.93	164,340.78	46,124,319.49		

注 1: 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为: 595,860.77 元。

注2：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12.31
PLC 控制软件	100,000.00	0.00	100,000.00	9,166.65	90,833.35
合 计	100,000.00	0.00	100,000.00	9,166.65	90,833.35

注：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原始发生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12.31	剩余摊销年限
滤池大修费	2,330,504.33	1,502,802.13	0.00	1,003,539.31	1,831,241.51	499,262.82	8 个月
沉淀池维修费	160,222.85	59,873.40	0.00	45,508.55	145,858.00	14,364.85	6 个月
合 计	2,490,727.18	1,562,675.53	0.00	1,049,047.86	1,977,099.51	513,627.67	

注：本账户2003年12月31日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49,047.86元，系本期摊销所致。

12、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别	借款条件	年利率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南昌市建行永叔支行	人民币	信用	5.21%	12,00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12,000,000.00

1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2003.12.31	2002.12.31
1 年以内	374,411.43	451,616.66
合 计	374,411.43	451,616.66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合计 270,044.32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72.13%。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4、应交税金

税 种	2003.12.31	2002.12.31	税率
增值税	620,714.72	229,981.25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66.60	16,372.49	7%
房产税	95,376.47	98,934.68	1.2%
个人所得税	42,831.19	11,314.98	
企业所得税	2,467,340.28	392,655.53	33%
车船使用税		30.00	
合 计	3,269,629.26	749,288.93	

注：应交税金期末数较 200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因为企业所得税报告期末已计提暂未上缴所致。

15、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基数	计缴比例	2003.12.31	2002.12.3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18,585.71	7,016.79
防洪保安资金	销售收入	1.2‰	67,586.47	37,969.19
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1‰	81,103.76	31,640.99
合 计			167,275.94	76,626.97

16、其他应付款

帐 龄	2003.12.31	2002.12.31
1 年以内	1,502,237.84	719,490.44
1—2 年	196,841.50	0.00
合 计	1,699,079.34	719,490.44

注 1：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本账户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79,588.90 元，增幅 136.15%，

主要系公司公积金等已计提暂未上缴所致，本公司按季度上缴。

17、预提费用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原 因
借款利息	33,151.92	19,470.00	计提 12 月份的利息
电 费	0.00	230,000.00	
合 计	33,151.92	249,470.00	

1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单位	借款条件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金 额
荷兰政府贷款	保证	欧元	285,385.30	10.03383	2,863,507.60
荷兰贷款利息		欧元	1,557.62	10.03383	15,628.92
合 计			286,942.92		2,879,136.52

19、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条件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金 额
中国建设银行	信用	人民币	63,100,000.00		63,100,000.00
南昌市永叔支行					
中国银行	信用	人民币	23,000,000.00		23,000,000.00
南昌市东湖支行					
招行铁路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建行利息		人民币	73,431.59		73,431.59
中行利息		人民币	36,653.39		36,653.39
合 计					96,210,084.98

20、股本

股东名称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股权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00			86,378,800.00	95.97%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1.10%

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1.10%
南昌市煤气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1.10%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8,400.00	658,400.00	0.73%
合 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

注：本公司股本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赣昊内验字（200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股本溢价	46,691,061.33			46,691,061.33
拨款转入	650,000.00	584,000.00		1,234,000.00
合 计	47,341,061.33	584,000.00		47,925,061.33

注 1：根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赣昊内验字（200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136,691,061.33 元，按折股比例 65.842%折股 9000 万股，余额记入资本公积。

注 2：本年新增加的资本公积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企[2003]38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达 2002 年度享受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政策企业名单及退税限额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企[2002]36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外汇借项目继续实行部分以税还贷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批复(2003)财驻赣监退字 204 号文，本年企业已收到退还的增值税增加国家资本金。

22、盈余公积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95,720.18	2,546,863.37		7,342,583.55
法定公益金	2,356,956.09	1,273,431.69	4,800.00	3,625,587.78
任意盈余公积	40,904.00	4,800.00		45,704.00
合 计	7,193,580.27	3,825,095.06	4,800.00	11,013,875.33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按每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3、未分配利润

	<u>2003.12.31</u>	<u>2002.12.31</u>
当期净利润	25,468,633.73	25,330,202.4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30,672.04	19,232,94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6,863.37	2,533,020.2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3,431.69	1,266,510.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21,530,672.04	19,232,949.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48,338.67	21,530,672.04
其中：现金股利	21,648,338.67	21,530,672.04

注 1：本公司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的净利润，已按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应付股东股利已在 2003 年度支付给各股东。

注 2：根据 2004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468,633.7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利润 21,648,338.67 元，全部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该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24、主营业务收入

(1)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自来水	127,944,130.45	117,056,262.42	109,026,325.66
合 计	127,944,130.45	117,056,262.42	109,026,325.66

(2) 销售前五名单位名称列示如下：

<u>单 位 名 称</u>	<u>销售金额</u>	<u>期间</u>	<u>所占比例</u>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27,944,130.45	2003 年度	100%
合 计	127,944,130.45		100%

25、主营业务成本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自来水	73,125,952.88	63,757,495.98	57,717,689.70
合 计	73,125,952.88	63,757,495.98	57,717,689.70

2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计缴标准</u>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927.10	565,108.97	601,097.39	7%
教育费附加	219,397.35	242,189.55	257,613.17	3%
合 计	731,324.45	807,298.52	858,710.56	

27、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管理费用	9,948,785.60	8,332,258.65	8,386,859.92
营业费用	93,910.05	250,248.62	194,100.55

28、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利息支出	4,416,279.35	4,532,527.01	5,521,213.41
减：利息收入	70,362.05	199,760.74	115,735.90
减：汇兑收益	-1,081,555.08	-1,498,102.40	722,117.54
其 他	18,240.55	24,790.81	30,708.53
合 计	5,445,712.93	5,855,659.48	4,714,608.50

注 1：2001 年—2003 年利息支出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荷兰政府贷款分期偿还，利息支出逐年减少。

注 2：2001 年度汇率下降，外汇贷款形成汇兑收益；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欧元汇率的上升，形成汇兑损失。

29、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防洪保安基金	153,532.94	140,467.52	130,831.6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74,514.96	43,085.67	78,325.09
罚款支出	5,736.56	1,836.63	50.00
赔偿费		37,425.42	55,320.81
捐赠支出	6,260.00	3,028.00	
人防费	3,500.00		
合 计	443,544.46	225,843.24	264,527.50

30、所得税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所得税	12,693,066.35	12,497,255.53	12,351,362.43
合 计	12,693,066.35	12,497,255.53	12,351,362.43

注：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

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营业费用	10,928.20
管理费用	1,899,501.91
支付土地租赁费	2,382,310.32
合 计	4,292,740.43

注释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本企业关系</u>	<u>法定代表人</u>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 南路 294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控股股东	毛木金

②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u>股东名称</u>	<u>年初数</u>	<u>股权比例</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u>股权比例</u>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00	95.97%			86,378,800.00	95.97%

2 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u>关联交易单位名称</u>	<u>2003.1-12</u>		<u>2002.1-7</u>		<u>2001.2-12</u>	
	<u>销售金额</u>	<u>占销售收入比重</u>	<u>销售金额</u>	<u>占销售收入比重</u>	<u>销售金额</u>	<u>占销售收入比重</u>
南昌市水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		62,015,079.14	100%	98,536,118.31	100%

根据 2001 年 2 月 27 日及 200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按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费字（2000）84 号”文件批准的每立方米 0.55 元的制水价格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自来水。本公司 2002 年 7 月 30 日已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有效期 10 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从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履行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终止，从 2002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该关联交易。

(2) 采购货物

<u>2001.2—12</u>				
<u>关联交易单位名称</u>	<u>类别</u>	<u>供应单价</u>	<u>供应数量</u>	<u>供应金额</u>
南昌市昌陵净水剂 实业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	808.547 元/吨(不含税价)	2,518.1 吨	2,036,002.20

根据 2001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招投标价本公司向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聚合氯化铝。

2002 年 1 月 1 日始本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聚合氯化铝。

(2) 土地租赁费

根据 2001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使用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宗土地 90,568.89 平方米，土地租赁费以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2001 年 2—12 月应支付土地租赁费 1,943,521.58 元。200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六宗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75,900.86 元。2002 年 7 月 31 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陵水厂，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长陵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月租金 22,625 元。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年度应支付土地租赁费 2,382,310.32 元。

<u>关联交易单位名称</u>	<u>2003.1-12</u>	<u>2002.1-7</u>	<u>2001.2-12</u>
	<u>金 额</u>	<u>金 额</u>	<u>金 额</u>
南昌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2,310.32	2,223,935.32	1,943,521.58

注释六、或有事项：本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释七、承诺事项：本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注释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释九、债务重组事项：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注释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注释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鉴于本公司将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建设一座日产 10 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区的长陵水厂的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等资产。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长陵水厂收购协议，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恒德赣评字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31,549,047.59 元为收购价。长陵水厂由本公司收购后，其所占用土地 21,933.33 平方米由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月租金为 22,625 元，双方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该宗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 2002 年 7 月 30 日股东大会批准了长陵水厂资产收购协议和土地租赁合同。200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公司支付了收购款 1,600 万元，且双方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并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支付收购款 700 万元，2002 年 10 月 24 日支付收购款 500 万元，2002 年 10 月 29 日支付收购余款 3,549,047.59 元。

本公司为筹措收购资金，向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贷款 2,300 万元，贷款期限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贷款年利率 5.2155%，贷款条件为信用担保。

2、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2 年 7 月 23 日以赣府字[2002]56 号文批复，将本公司主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供水管网设施、供水营销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国有独资性质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由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管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2002 年 7 月 31 日与本公司签订了有效期 10 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从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履行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止终止。

3、本公司设立后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自来水销售增值税按 13% 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来水行业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改按 6%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再实行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4、本公司原企业—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

根据重组方案对本公司设立前原企业—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月31日的利润表，按重组投入股份公司的青云、朝阳、下正街三个制水分厂经营性资产相关的收入及与之配比的成本费用全部划归公司，剥离调整编制本报告申报利润表。本公司设立日对原企业—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按重组方案投入股份公司的青云、朝阳、下正街三个制水分厂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划归公司建账，剥离调整编制公司建账日2001年2月1日资产负债表。

2001年1月利润表的剥离情况及会计要素的差异如下：

◇2001年1月

项目名称	原企业报表数	本公司申报报表数	剥离数(会计要素差异)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729,289.34	10,490,207.35	-2,239,081.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7,413,023.59	5,304,148.08	-2,108,875.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6,375.73	62,941.24	-13,434.49
二、主营业务利润	5,239,890.02	5,123,118.03	-116,771.99
减：营业费用	514,673.76	106,171.25	-408,502.51
管理费用	1,723,291.08	1,613,688.96	-109,602.12
财务费用	550,035.39	481,606.94	-68,428.45
三、营业利润	2,451,889.79	2,921,650.88	469,761.09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36,873.19		-236,873.19
减：营业外支出	228,222.85	67,909.06	-160,313.7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利润总额	2,460,540.13	2,853,741.82	393,201.69
减：所得税		941,734.80	941,734.80
五、净利润	2,460,540.13	1,912,007.02	-548,533.11

原企业2001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公司2001年2月1日建账资产负债表及剥离情况如下：

项目	原企业 2001.1.31 报表数	公司 2001.2.1 建账数	剥离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108,050,457.75	44,336,968.97	-63,713,488.78
长期投资合计	41,098,867.74		-41,098,867.74
固定资产合计	437,317,689.49	202,238,498.96	-235,079,190.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526,812.83	71,321.18	-4,455,491.65
资产总计	590,993,827.81	246,646,789.11	-344,347,038.70
流动负债合计	144,000,232.96	60,000,000.00	-84,000,232.96
长期负债合计	53,435,144.45	49,955,727.78	-3,479,416.67
净资产合计	393,558,450.40	136,691,061.33	-256,867,389.07

注：本公司 2001 年 2 月 1 日建账数包括其他四家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 550 万元。

5、本公司资产评估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及说明

为配合发起设立本公司，发起人委托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入本公司青云、朝阳、下正街三个水厂全部经营性资产，该评估所产生的增值业经江西省财政厅确认，并于 2001 年 2 月 1 日计入本公司的法定账目。

项目	调账前	调账后	差异	备注
货币资金	8,731,532.70	8,731,532.70		E
应收账款净额	28,320,106.80	29,768,033.04	1,447,926.24	A
其他应收款	21,894.69	21,894.69		
存货	249,887.13	241,483.38	-8,403.75	B
待摊费用	74,025.16	74,025.16		
固定资产净值	201,833,104.23	202,238,498.96	405,394.73	C
长期待摊费用	613,190.90	71,321.18	-541,869.72	D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借款	-49,955,727.78	-49,955,727.78		
净资产	129,888,013.83	131,191,061.33	1,303,047.50	

备注说明：

A、应收账款差异系评估增值所致。

B、存货差异系评估减值所致。

C、固定资产净值差异系评估增值所致。

D、长期待摊费用差异系评估减值所致。

E、货币资金剥入数根据 2001 年 2 月 1 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与评估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等值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的原则确定。

6、报告期内改制前原企业的连续盈利情况

本公司改制前原企业—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度盈利，改制后 2001 年度盈利。

7、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各类资产均按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或分期摊销，这期间产生的利润均归属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2 月 1 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与评估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等值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3 日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2]华邦股字第 07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 江西 南昌 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 6891286, 6891311, 6891334

传真(FAX)：(0791)6891347

二〇〇二年九月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与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本所律师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

4、本所律师是以该某项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涉及本次股票申请的招股说明书中全部或部分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

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照法定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股份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为 9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认购股份之面值符合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 4、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 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35.7%，符合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份不少于公司拟发行后股本总额 25%的规定。
- 5、根据股份公司及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及集团公司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2) 204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以及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资产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条例》的相关规定。

7、按照《审计报告》，截止200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8%，无形资产为零，符合发行前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8、按照《审计报告》的记载，股份公司1999年的净利润为16036445.97元；2000年净利润19414302.42元；2001年净利润为24539006.50元，符合股票发行前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9、股份公司本次股票若获准发行并募足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4000万元，已超过5000万元，符合《公司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

10、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承诺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预期利润的说明，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1、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江西省财政厅批准。原股份公司筹委会已和集团公司签订《重组分立协议》，该协议就集团公司投入到股份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范围，转移的时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集团公司、原股份公司筹委会就因资产重组进入股份公司的银行债务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合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

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无股权演变情况。

（三）经发行人和其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现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

（五）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情况，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为集团公司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二）发行人和集团公司及其控制或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

1、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

2、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3、股份公司与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4、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

5、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长堽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三)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方予以回避。股份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其它股东的利益。

(五) 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股份公司和有关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对于以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已得到集团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的遗漏和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股份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公司发起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收购形成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人权利，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向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的章程（修订草案）是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定运作

（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二）股份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规则与细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替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情况，也没有出现各种应缴纳或提取的费用减免与暂停计提现象。

（三）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税务部门的证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确认和环保部门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股份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股资金分别用于下述项目：

1、投资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以新增 20 万立方米 / 日的供水能力。

2、投资建设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以新增 10 万立方米 / 日的供水能

力。

3、投资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项目，以新增 3 万立方米 / 日的供水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上述项目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没有参加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适当。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_____

胡海若_____

杨爱林_____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2] 华邦股字第 (07-1) 号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向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02）629 号《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反馈函”）的要求，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律师对被收购的长堽水厂部分资产的独立性情况出具意见（见反馈函之“主要问题”第 1 项）。

（一）股份公司收购长堽水厂的范围是与制水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采取向集团公司长期租赁的方式使用。收购资产相关过户和移交手续目前已经办理完毕。

（二）本次资产收购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凡与被收购资产相关的人员，则随被收购资产一起进入股份公司，与被收购资产不相关的人员则由集团公司负责分流安置。股份公司与进入股份公司的长堽水厂每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为他们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

会保险。

（三）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长淦水厂主要负责赣江以北地区、长淦镇地区和红谷滩新区用水需求，向供水公司售水，收入由股份公司统一向供水公司收取。

（四）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根据管理要求任命长淦水厂的领导，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实行定员定岗定编，并按股份公司已有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对长淦水厂的员工实行管理。

（五）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长淦水厂不在银行设立账户，不进行独立核算，财务由股份公司实行统一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已将长淦水厂纳入股份公司的管理体系，该部分资产已与集团公司完全分开。

二、请律师对公司重组设立时剥离资产与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之间是否分别具有独立性出具意见（见反馈函之“主要问题”第2项）。

股份公司重组设立时，集团公司将南昌市赣江以南地区的从事自来水生产的三个水厂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土地使用权由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未进入股份公司资产主要包括供水管网及与之相关的管理性资产、长淦水厂、集团公司管理部门管理使用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债权债务。上述未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中，长淦水厂在股份公司重组设立时为集团公司下属的制水车间，该长淦水厂已于2002年7月被股份公司收购。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与未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分别具有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其控股股东集团在供水公司分立出去之前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水及供水管网的建设与经营。股份公司与集团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有明显的划分，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与未进入股份公司中管网部分的资产是自来水生产、批发销售与自来水零售之间的关系，两者分别具有独立性。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

1、股份公司设立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国有法人股、法人股的股本金已经到位，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已分别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2、股份公司成立时，集团公司将南昌市赣江以南地区的从事自来水生产的三个水厂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剥离资产与股份公司拥有的资产相互独立完整，权属明确。

3、股份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公司也没有为他人提供担保，股份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集团公司未违规或有偿使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集团公司等股东占有股份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与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分设，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集团公司及股东单位中兼职，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集团公司未干预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之决定。股份公司与每个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了员工的社会保险。股份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会计帐簿。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股份公司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完整。股份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与集团公

司帐户分立，股份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永叔支行，帐户号为36061610850100263102559，集团公司开户行为南昌市商业银行工人支行，帐户号为80862013019315。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为：国税360101723915976，地税360104723915976。集团公司税务登记证为：国税360101705593758，地税36010375593758。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集团公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只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五）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或其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股份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份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股份公司的机构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

3、股份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证券部、供应销售部、生产部、行政部、审计监察部等六个职能部门和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和长堽水厂，各部门各司其职，在职能、人员等各方面与集团公司相互独立。

4、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份公司上述机构均制定了明确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剥离资产和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分别具有独立性。

三、请律师针对改制时主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只将制水部分的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且改制后非上市主体2001年营业利润为负的情况，对发行人能否按“15号备忘录”连续计算经营业绩及是否符合三年连续盈利条件出具专项意见（见反馈函之“主要问题”第3项）。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15号备忘录”《关于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及业绩连续计算问题的审核指引》，股份公司可以连续计算经营业绩：

- 1、股份公司是开业时间不满三年，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集团公司为国有大中型企业；
- 3、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集团公司以具有经营业绩的制水部分资产出资；
- 4、最近三年内股份公司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股份公司的股东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能按“15号备忘录”连续计算经营业绩。

（二）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股份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及中国证监会“15号备忘录”规定的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条件。

- 1、股份公司是开业时间不满三年，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份公司 200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会计报表的投资收益前后的净利润为正数。
- 3、主要发起人的集团公司在连续计算其经营业绩的会计年度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赢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股份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及中国证监会“15号备忘录”规定的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条件。

四、请律师针对改制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未将管网部分的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是否合理、该改制方案是否影响到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出具意见（见反馈函之“主要问题”第 4 项）。

（一）主发起人集团公司不将管网部分的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是合理的。

1、剥离供水管网，股份公司以制水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对供水行业改革的政策导向。

（1）国家建设部建法[1999]317 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系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除管网部份要保持统一规划和国有控股经营外，其余可通过吸收各种经济成分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西省建设厅赣建城 [2001] 18 号《关于印发我省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公共交通行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确立了江西省城市供水企业的发展方向，即“城市供水企业应遵循公有制为主导的原则，除供水管网由政府控制外，鼓励国外资金，社会资金，和个人资金投入供水事业建设，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

(3) 国家计委等五部委计价格 [2002] 515 号文《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指出：“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

(4) 国家税务局为配合供水行业厂网分开的改革趋势，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下发了《国家税务局关于自来水行业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2] 56 号），指出“近期部分地区反映，由于深化企业改革，许多地区的自来水企业进行了改组改制，将水厂从原自来水公司分离出来，进行独立核算。为减轻自来水行业因改制后增加的税收负担，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对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 6%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同时，对其购进独立核算水厂的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按 6% 征收率开具）予以抵扣。”

2、集团公司不将管网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更有利于股份公司参与市场竞争。

现行《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供水企业供给用户使用的商品水价格为政府定价，因此，直接供给用户用水的供水企业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市场竞争程度较低；而根据现行政策厂网可以分离，厂网分开后，从事制水业务的企业可参与竞价上网，进行竞争，因此，集团公司不将管网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更有利于股份公司参与市场竞争。

3、从城市供水公益角度出发，管网部分适合实行国家控股经营而不宜进入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制水企业。

水为稀缺资源，且又是人们生产和生活必须使用的不能替代的产品，自来水

价格涉及千家万户，因此，从社会公益出发，直接提供用户用水的管网部分设施宜由国家控股经营而不宜完全市场化运作。

(二) 改制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未将管网部分的资产投入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不影响到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

本所律师认为：改制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未将管网部分的资产投入股份公司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发展的方向，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改制方案合理，该改制方案不影响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请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水价是否符合《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供水价格管制的规定出具意见(见反馈函之“主要问题”第8项)。

(一) 江西省物价局赣价费字(2000)20号《关于调整南昌市自来水收费标准的批复》指出：“根据调价听证会和论证会意见，同意对南昌市自来水价格作适当调整。即生活用水由原0.60元/吨调至0.76元/吨，工业用水由原0.65元/吨调至0.85元/吨；经营和基建用水由1.05元/吨调至1.40元/吨。以上价格均需另加0.10元/吨污水处理费。”“上述价格的出台时间，请南昌市物价局请示市政府后确定。”

(二) 2000年6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抄字(2000)164号抄告单指出：“同意我市自来水价格的调整自2000年7月1日起正式出台。具体价格为：生活用水由0.60元/米³调至0.76元/米³；工业用水由0.65元/米³调至0.85元/米³；经营和基建用水由1.05元/米³调至1.40元/米³。以上价格均需另加0.10元/米³污水处理费。”

(三) 自2000年7月1日起至今，集团公司和供水公司均按照前两款文件之规定，执行供水价格。平均供水价格为0.86元/米³。

(四) 根据建设部建法(1999)317号文“供水、供气、供热企业除管网部分要保持统一规划和国有控股经营外，其余可通过吸收各种经济成分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精神，南昌市物价局将集团公司平均供水价格0.86元/米³按水厂独立经营和管网独立经营两个阶段分为0.55元/米³的制水价格和0.31元/米³的管网水价格。0.86元/米³的平均供水价格未作任何调整。

(五) 2001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报告期内执行的水价亦遵循了前款南昌市

物价局确定的价格，一直是 0.55 元/米³，该水价已在《自来水供销合同》予以确定，该水价始终未超过本条第一、第二款江西省物价局和南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 0.86 元/米³之平均供水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水价一直处于依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制定的 0.86 元/米³平均供水价格的幅度内，未违反《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供水价格管制的规定。

六、请律师对供水公司的独立生存能力出具意见(见反馈函之“主要问题”第 10 项)。

(一) 供水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二)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供水公司财务状况显示净利润为-338.92 万元。

(三) 由于历史和政策的原因，南昌市的供水价格偏低，其平均供水价格为 0.86 元/立方米。

(四) 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费字(2002)63 号《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问题的函》，南昌市 2002 年内将供水价格调高 0.12-0.15 元/立方米。

(五) 根据供水公司承诺，执行新的水价后，供水公司即可实现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供水价格偏低对供水公司的影响是暂时的，供水价格调整后，供水公司即可实现持续盈利，供水公司具有独立生存能力。

七、请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供水企业资质管理的规定出具意见(见反馈函之“主要问题”第 11 项和“其它问题”第 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向江西省建设厅申请颁发《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公司现已取得江西省建设厅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在公司设立起至未正式领取《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期间，江西省建设厅已复函股份公司，同意原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对股份公司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已正式领取《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依法具有

城市供水资格。

八、请律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同会计期内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出具意见(见反馈函之“一般性披露问题”第18项)。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同会计期间分别适用6%和13%的增值税税率。

(一)根据1994年4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014号《关于自来水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比照对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和部分建材等商品的征税规定,可按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之规定和根据1996年12月28日南昌市国家税务局洪国税发(1996)362号《关于对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按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同意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自1997年1月1日起,按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之规定,公司设立前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

(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设立起至2002年6月30日执行13%增值税税率。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号《关于自来水行业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6月1日起,对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同时,对其购进独立核算水厂的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按6%征收率开具)予以抵扣”之规定,股份公司自2002年7月1日起,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同会计期间执行的不同增值税税率合法、合规。

九、请律师对重组设立公司时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关合同主体的变更出具意见(见反馈函之“其它问题”第1项)。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主要包括:

1、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的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000万。

2、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签订的标的为 3500 万的贷款合同。

3、南昌市人民政府为青云水厂二期工程项目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转贷合同，贷款标的荷兰盾

股份公司设立后，以上债权债务关系均已妥善处理。

1、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 6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公司已归还 2800 万，余款公司已与债权人签订两份标的分别为 1200 万和 2000 万的借款合同，原借款合同的债务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2、公司与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签订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原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标的为 35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债务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3、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转贷合同的修改协议，将原转贷合同的债务人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重组设立时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依法处理，相关合同主体也已依法变更。

十、请律师对发行人租用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出具意见(见反馈函之“其它问题”第 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用土地共计 112503.02 平方米，公司已和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长堍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在签订上述合同后，已依法分别在南昌市土地管理局和新建县土地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由于上述两土地管理局没有领取他项权利证书文本，导致未能及时向股份公司颁发他项权利证书。两土地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股份公司对上述租用土地的承租权，并承诺待领取了他项权利证书文本后立即颁发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他项权利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请律师提供南昌市计委有权对牛行水厂一期 10 万立方米 / 日供水项目进行审批的依据(见反馈函之“其它问题”第 4 项)。

股份公司拟投资建设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 / 日供水项目，该项目已获南昌市计划委员会洪计投 [2002] 13 号文批准。2001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计办(2001)2440 号《国家计委关于取消部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该通知确认对不需要中央政府投资的一些项目，国家计委不再审批。将按照谁投资谁决策的原则，属地方政府出资的由地方计划部门审批，属于企业出资的企业自己决策。该通知将城市供水设施列为第一批取消审批的范围。2001 年，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在赣计办字(2001)618 号《关于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凡企业自有资金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本建设项目，我委一律不再进行审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凡省级审批权限内不需要省里平衡资金和建设条件的建设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全部下放到各设区市。”由于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南昌市政府承诺投资 3000 万，因此按上述两文件规定，南昌市计划委员会有权审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方世扬

胡海若

杨爱林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02]华邦股字第（07-2）号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03）2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03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现就《审计报告》所涉相关内容及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按照《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无形资产为零，符合发行前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2、按照《审计报告》的记载，股份公司 2000 年的净利润为 19414302.42 元；2001 年净利润 24539006.50 元；2002 年净利润为 25330202.40 元，符合股票发行前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二、2003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本所律师应邀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内容是当时公司董事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是有效的。

三、股份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纳税资料包括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其中由于股份公司从 2002 年起纳入税务部门纳税远程申报系统，实行了电子申报，因此，从 2002 年 1 月开始企业所得税没有申报表，只有完税证明。公司 2002 年 12 月份的所得税依法可在 2003 年 2 月 15 日前交纳，至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日止公司尚未交纳。股份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有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集团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股份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方世扬

胡海若

杨爱林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江西华邦律师事物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02]华邦股字第（07-3）号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一号和第五号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说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 2002 年 9 月 23 日签署《法律意见书》至 2002 年底，股份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方世扬

胡海若

杨爱林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后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2) 华邦股字第 07-4 号

中国·江西·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八层 330006

ADD: 8 / F , OLYMPIC TOWER, NO. 28 FUZHOU ROAD, NANCHANG , JIANGXI 330006

电话 (TEL): (0791) 6891286 传真 (FAX): (0791) 6891347

二〇〇四年四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后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2) 华邦股字第 07-4 号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出具了（2002）华邦股字第 07 号《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和（2002）华邦股字第 08 号《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陆续出具了若干补充法律意见（合称为“各补充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自本所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事项，进一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会后事项说明

基于本所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通过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发行人所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发行人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本所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上述任何中介机构的情形。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磊审字（2004）20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25468633.73元，高于200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5330202.40元，符合《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拟发行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的净利润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发行人从事自来水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发行的股份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为 9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认购股份之面值符合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 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35.7%，符合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份不少于发行人拟发行后股本总额 25% 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发起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4) 200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7、按照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4) 2006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9%，无形资产为 90833.35 元，符合发行前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 8、按照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4) 2006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01 年净利润为 24539006.50 元；2002 年的净利润为 25330202.40 元；2003 年净利润 25468633.73 元；，符合股票发行前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 9、发行人本次股票若获准发行并募足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4000 万元，已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4) 200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提下，其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且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会后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方世扬：

胡海若：

杨爱林：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工 作 报 告

[2002]华邦股字第 08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 江西 南昌 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 (0791) 6891286, 6891311, 6891334

传真(FAX): (0791)6891347

二〇〇二年九月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报告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与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本所律师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工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西省律师事务所，2000年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收购与产权交易、诉讼与仲裁等。本所现有三名证券执业律师。本次签名律师为方世扬律师、胡海若律师、杨爱林律师。

方世扬律师 南昌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学学士。1993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1987年到江西省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该所主任。方世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股份改造、企业收购与兼并、公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其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1）1997年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担任法律顾问；（2）1997年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担任法律顾问；（3）为新华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度配股事宜担任法律顾问；（4）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配股事宜担任法律顾问；（5）为近十家企业股份制改造提供了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8楼

联系电话：13907918388 0791-6891286

传 真： 0791-6891347

胡海若律师 华东政法学院毕业，法学学士，1993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1985年到江西省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胡海若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企业改制、收购与兼并、公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其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1）1997年

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担任法律顾问；（2）1997年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担任法律顾问；（3）1997年为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担任法律顾问；（4）2000年担任主承销商律师参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工作；（5）为三九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宜春工程）1999年度配股事宜担任法律顾问；（6）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配股事宜担任法律顾问；（7）为近十家企业股份制改造提供了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8楼

联系电话：13907918956 0791-6891286

杨爱林律师 法学研究生，现为本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杨爱林律师1998年到本所工作，2000年2月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杨爱林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1）2001年为江西龙鹏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公司设立事宜担任法律顾问；（2）2001年为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担任法律顾问；（3）2001年为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公司设立事宜担任法律顾问；（4）2001年为萍乡化工填料公司的股份制改造事宜担任法律顾问。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8楼

联系电话：13707914008 0791-6891286

二、本所律师工作过程

1、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多份提纲和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调查提纲和文件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2、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确定了工作方案并协助公司起草了有关文件。

3、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需要调查核实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就有关问题走访了有关部门。

4、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书面函件，进而取得公司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以及由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文件。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在该等确认函和证明文件中所作出的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信赖，确认或证明人须对其确认或证明的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的该等确认函和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5、本所律师已经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宜，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 18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 800 多个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02年3月9日，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拟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票（A股），并申请上市交易的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9日，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昊内验字（2000）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0年11月17日，各发起人认缴资本均已投足，股份公司共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136691061.33元，股份公司于2001年1月22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二)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增资公开发行。

(二) 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条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股份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限于普通股一种, 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为 9000 万股,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 发起人认购股份之面值符合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 4、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 5000 万元,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14000 万元股的 35.7%, 符合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份不少于公司拟发行后股本总额 25%的规定。
- 5、根据股份公司及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6、根据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2)204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公司

的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以及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资产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条例》的相关规定。

7、按照《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无形资产为零，符合发行前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8、按照《审计报告》的记载，股份公司 1999 年的净利润为 16036445.97 元；2000 年净利润 19414302.42 元；2001 年净利润为 24539006.50 元；200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434874.07 元，符合股票发行前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9、股份公司本次股票若获准发行并募足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4000 万元，已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

10、根据股份公司书面承诺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预期利润的说明，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法定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1、2000 年 9 月 18 日，集团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2000 年 10 月 18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赣股办(2000)32 号文同意筹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年 11 月 14 日，筹建中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江西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名称预核(2000)140号文件核准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年11月24日，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5号文批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5、2000年12月13日，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号文批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6、2000年12月14日，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昊内验字（2000）第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0年11月17日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136691061.33元。其中股本90000000元，资本公积46691061.33元。

7、2001年1月19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同意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01年1月1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2001）4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9、2001年1月20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发起人决定正式设立股份公司。

10、2001年1月22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1、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江西省财政厅批准。原股份公司筹委会已和集团公司签订《重组分立协议》，该协议就集团公司投入到股份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范围，转移的时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集团公司和原股份公司筹委会就因资产重组进入股份公司的银行债务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上述资产重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恒会评字（2000）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集团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帐面价值为 24206.1 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24206.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36.32 万元，增值率为 0.54%。全部负债帐面价值为 11217.21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1217.21 元，评估价值为 11217.21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12988.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19.11 万元，增值率为 1.00%。该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标准。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对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

2、验资报告

根据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昊内验字（2000）第 2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0 年 11 月 17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资产 136691061.33 元，其中股本 9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6691061.33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48863123.82 元，负债为 112172062.49 元。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在江西南昌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报告》，《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它关联方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的生产及技术开发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根据资产重组方案，集团公司将其赣江以南地区制水业务的资产全部重组进入股份公司，包括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自来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三个水厂的房屋也作为集团公司的出资进入股份公司，其土地由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公司已和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02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所拥有的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包括相关厂房），该水厂土地仍然由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公司已和集团公司签订了《长堽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目前公司已取得所有房屋的产权证书。股份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公司也没有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其主要财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现有财产不存在被股东无偿占用的

情况。股份公司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公司设有独立的供销部，公司制订有完整的产、供、销管理制度。在采购方面公司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2、公司下属各水厂均属完整的生产单位，并各自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独立的生产体系。公司的生产不依赖于股东和其它关联方。

3、公司现在的销售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和合同进行，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公司的法人代表与股东单位的法人代表分设，公司的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它关联公司担任行政职务。财务人员均为专职。集团公司推荐的董事是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不存在集团公司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职工已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职工年检手续和社会保险。公司已实现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的独立规范运作。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不仅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而且设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行政部、生产部、证券部、财务部、供销部、审监部。

公司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生产经营单位，均独立于股东单位。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

计制度，财务人员没有兼职现象。公司还设立了审监部，对公司进行财务监督和会计稽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了公司财务行为。

（七）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现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股份公司共有 5 家发起人，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简况如下：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集团公司始建于 1937 年，前身为英商承建的南昌水电厂，当时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1.64 万立方米/日。1953 年南昌水电厂分家，水厂部份设立为南昌自来水厂。1955 年南昌自来水厂改名为南昌市自来水公司，1997 年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1997)60 号文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更名为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2 月 6 日经批准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又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集团公司已成为集产、供、销为一体的国家大型供水企业。集团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工商注册号为 360100100257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南昌市沿江南路 294 号，注册资本 34053.9 万元。

2、南昌市煤气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1998 年

12月23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注册号为3601001002558，住所地为南昌市洪都北大道，注册资本4218万元。

3、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1999年改制设立的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1999年8月3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注册号为1100001053061，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1号，注册资本285781万元。

4、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前身为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6月经批准改制为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6月26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注册号为3600001131461(1-1)，住所地为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注册资本5360万元。

5、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2000年3月27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注册号为3601001004854，住所地为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注册资本300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共5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出资均不超过当时各发起人净资产的50%。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除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折抵价款出资以外，其它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目前，集团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房屋等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机动车辆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所占有的国有资产已办理了产权登记，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了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起人设立时，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财国字[2000]46号文）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如下表：

股 东 名 称	股数（万股）	占成本比例	股权种类
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	95.97%	国有法人股
南昌市煤气公司	98.76	1.1%	国有法人股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6	1.1%	国有法人股
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76	1.1%	法人股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84	0.73%	法人股
总 股 本	9000	100%	

（二）经公司及其股东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自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动，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备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公司业务至今未变更过。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026325.66 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100%；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需突出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事由，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为集团公司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股份公司是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它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95.97% 的股份。因此，集团公司及其

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也不存在股份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提供者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亦未参与任何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及其控制或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股份公司因生产的自来水原来全部销售给集团公司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自来水供销合同》；2001 年 12 月 25 日又签订了新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合同规定，股份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集团公司，水价为每立方米 0.55 元，水质标准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合同有效期为十年。

2002 年 7 月 23 日，为进一步深化南昌市城市供水行业的改革，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赣府字(2002)56 号《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专门负责南昌地区的自来水销售，供水公司直属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领导。供水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自来水销售的业务已于 8 月 1 日起转为供水公司经营。有鉴于此，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终止〈自来水供销合同〉协议》，决定终止履行《自来水供销合同》。该项关联交易目前已不存在了。

2、股份公司因生产需要，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草签了《土地租赁协议》，2002 年 3 月 11 日，双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向集团公司共租赁土地 90568.59 平方米，年租金 2110810 元，按月支付，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集

团公司应将该等土地按当时约定的条件再租赁给股份公司。

3、净水剂是自来水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原材料，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持有 38%股份的参股公司,股份公司因购买净水剂与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属关联交易。2001 年 2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规定公司以每吨 946 元的价格向昌陵净水剂有限公司购买聚合氯化铝（净水剂），该关联交易至 2001 年底已履行完毕。公司已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与非关联方南昌市赣江净水剂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该公司购买聚合氯化铝（净水剂）。据此，该项关联交易也已不存在。

4、股份公司因发展生产的需要，避免同业竞争，收购长陵水厂相关资产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转让给股份公司。该项资产转让行为已获得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洪国资字(2002)54 号文的批准。《资产转让合同》明确了资产转让的范围，约定资产转让按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恒德赣评字 014 号《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净资产金额 3154.91 万元为交易价格。合同双方同意待合同正式生效后 5 日内股份公司支付 50%的资产转让费，余款三个月内支付完毕。此外，《资产转让合同》在风险承担、人员安排、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了规定。

5、股份公司因收购长陵水厂和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长陵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 21934.43 平方米，年租金 27.15 万元，按月支付，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集团公

司应将该等土地按当时约定的条件再租赁给股份公司。

6、发行人关联交易中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曾经有重大影响，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0%。目前，由于供水公司的成立，股份公司已和集团公司达成协议，终止履行《自来水供销合同》，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消除。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签订了《自来水供销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资产转让合同》、《长堽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上述协议的签署确定了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及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交易条件公平，价格公允。

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自来水供销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长堽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等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价格是公平、公正、公允的，没有侵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这种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然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自来水销售和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中，未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

力。

公司价格委员会认为，股份公司销售自来水给集团公司，其销售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是有充分依据的。

（四）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中《自来水供销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长堽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均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集团公司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

在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净化剂购销合同因交易金额较小，每月发生金额 21.6 万元，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经理授权公司采购部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然后签署合同。目前公司已承诺 2002 年以后不再向关联公司购买净水剂。

2、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原则

《自来水供销合同》对自来水销售价格的制定：（1）根据国家建设部建法（1999）317 号文“供水、供气、供热企业除管网部分要保持统一规划和国有控股经营外，其余可通过吸收各种经济成分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精神，南昌市物价局决定按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确定制水价格和供水价格；（2）2000 年 6 月，南昌市价格认证中心受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经南昌市物价局批准，对该公司的制水价格和供水价格进行测算，并出具《价格认证报告书》。该《价格认证报告书》通过对该公司近年来经营管理和财务运作、制水和供水的制

造成本、费用支出、国家规定的税率等资料进行分析，运用成本法综合测算出制水价格为 0.55 元/吨，该价格已经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费字（2000）84 号文确认；（3）合同双方按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遵循《价格认证报告书》的测算价格确定自来水销售价格。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土地租金是以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土地年租金为依据的；《长堽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土地租金是以具有 A 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作出的平均年租金预测结果为依据。上述土地租金价格公平、公正、公允。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通过向社会进行合同招标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的，合同确定的价格是所有投标者中的最低的价格。

《资产转让合同》对资产转让价格的制定是合理的、公允的。集团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双方确认以评估报告所得出的净资产金额为交易价格。

（五）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中决策权力与决策程序作了必要的规定，特别是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应实行回避制度。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选举了四名独立董事。同时，为保证合理地制定制水价格，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由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于股东之外的价格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价格委员会，对公司制水价格的确定进行测算，

提供依据，保证交易行为的公允。

（六）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和《资产转让合同》，属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以后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双方为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均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交易内容没有超越各自的经营范围，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合同是双方多次友好协商后形成的，反映了双方各自内心的真实意愿，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意思表示是真实的；合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没有侵犯他人特别是股份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自来水供销合同》和《资产转让合同》的签订均履行了严格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先后批准了上述二项关联交易，有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依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均依据有关规定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价格是公允的。其中，对于《资产转让合同》的签订，集团公司董事会特别作出了出售长堽水厂的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决议，政府有权部门也先后批准了集团公司资产转让行为。有鉴于此，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的上述两项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经公司、公司有关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将南昌市赣江以南的制水厂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在赣江以南地区没有制水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后在南昌市赣江以北开展制水业务。目前，在赣江以北地区有一家中外合作的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开展制水业务，集团公司拥有该公司 50%的股权。由于该公司供水仅限于赣江以北蛟桥地区，这一地区的供水管网和赣江以北其他地区的供水管网是互相独立的，没有接通。

因此，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在南昌市赣江以北地区目前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为防止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向股份公司作出承诺：集团公司及其现在拥有的或将来新设的全资、控股公司或其他实质上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相似的业务活动。如果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与股份公司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加以解决：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出售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竞争方将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竞争方就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今后不再进行同业竞争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承诺。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的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集团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股份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公司发起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收购而形成的。

（一）房屋及建筑物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及建筑物主要是集团公司出资投入公司及收购长堽水厂而形成的。房屋建筑面积 14688.08 平方米。股份公司已取房产证，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二）机器设备及车辆

目前，股份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自来水的生产设备及车辆，该等机器设备及车辆或为集团公司出资投入股份公司的；或为股份公司通过收购与购买取得的，现均为股份公司占有、使用，车辆已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没有产权争议。股份公司占有、使用的该等机器设备及车辆真实、合法。

（三）土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有九宗土地，总面积为 112503.02 平方米，公司已和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长堽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均规定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租期均为 20 年，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人权利，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产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长堽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等合同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九部份“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2、股份公司和汉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签订的《主承销及上市推荐协议书》，协议规定，股份公司拟发行的 5000 万 A 种普通股股票委托汉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第一上市推荐人，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股份公司向汉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承销费

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3%，上市推荐费为 150 万元，上述费用从股份公司新股发行所募集的股款中扣除。

3、股份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有：

(1) 合同一：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南昌市建行永叔支行，担保人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借款金额 1200 万元，借款用途流动周转，借款期限壹年，从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年利率 5.31%；

(2) 合同二：人民币长期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南昌市建行永叔支行，担保人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用途流动周转，借款期限贰年，从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9 日，年利率 5.94%；

(3) 合同三：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原借款人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新债务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南昌市建行永叔支行，担保人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借款金额 3500 万元，年利率 6.03%。至 2004 年 1 月 6 日还清本金及利息。

(4) 合同四：转贷合同及转贷合同的修改协议（N-224X），借款人由原 N-224 号转贷合同的借款人南昌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保人南昌市财政局，合同借款金额 9819471 荷兰盾，200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借款余额 1113970.51 欧元，年利率 AIBOR 加 0.28%，借款用途为青云水厂二期工程项目，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

(5) 合同五：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贷

款人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合同借款人民币 2300 万元整，借款用途收购长堽水厂，借款期限贰年，从 2002 年 7 月 30 日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年利率 5.2155%。

4、股份公司和供水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该合同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规定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供水公司，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0.55 元，同时合同规定了今后水价调整的公式，每年按此公式调整水价。合同有效期十年。

股份公司没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所进行的收购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1) 被收购方的授权与批准

2002年6月6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出售长堽水厂的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决议。

(2) 收购方的授权与批准

2002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收购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等资产》的决议,本次收购已获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2002年7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收购的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违反《公司章程》。

2、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必要的法律手续:

(1)2002年4月26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2)恒德赣评字 014 号《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

(2) 2002年7月10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洪府厅抄字(2002)505号文形式批准了本次收购。

(3) 2002年7月11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洪国资字(2002)53号《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函》核准同意了评估结果。

(4) 2002年7月12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洪国资字(2002)54号《关于同意将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转让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将长堽水厂制水部份的资产转让给股份公司。

(5) 2002年7月25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抄字[2002]641号文同意集团公司将长堽水厂土地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

3、收购的内容

(1) 2002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

(2) 合同中双方同意收购资产的范围和金额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洪国资字(2002)53号文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得出的净资产金额为准；

(3) 《资产转让合同》规定，股份公司于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50%的收购款，余款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4) 《资产转让合同》规定，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4、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2)恒德赣评字014号《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股份公司本次收购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3154.91万元，不超过股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30%。股份公司本次收购对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已于2002年7月31日，按合同规定，支付了50%的收购款。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已办理了长堍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资产移交手续。

(二)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收购行为外，没有出现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公司不会进行资产转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

定程序。

（二）股份公司 200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核准登记。

（三）鉴于南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更名为集团公司，200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了部份修改，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四）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五）为适应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需要，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决定待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票发行数量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适当调整或修改，然后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2002 年度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与调整。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行章程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则依据《公司法》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

理层。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含四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可以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督职能。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工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规则和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1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讨论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01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监事会讨论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01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讨论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了七次会议，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本所律师应邀出席了部份会议。经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历次会议内容是当时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是有效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现任董事 13 名

郑明坦：董事长，男，194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南昌市煤气公司经理、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党委书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先后被评为全国建设系统职工教育先进个人、江西省思研会优秀工作者、市委优秀党务工作者，获得建设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奖。

毛木金：董事，男，194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在读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南昌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先后担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劳动模范、南昌市优秀共产党员。

丁成芷：董事，女，195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先后担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获江西省和南昌市劳动模范。

赵耀：董事，男，195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忠：董事，男，196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在读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经理，曾获集团公司劳动模范。

李雪兰：董事，女，196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在读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兼人事处处长，现任股份公司副经理，曾获南昌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寇建国：董事，男，195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在读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曾获市财政局先进财务工作者。

顾国源：董事，男，195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城建工委副主任，现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记、董事。

李 华：董事，男，196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助理研究员，曾任江西清华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清华泰豪科技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

伍世安：独立董事，男，1949年7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党委书记、教授、产业经济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中国价格协会理事、全国高校物价教学研究会副会长、省价格学会副会长、省税务学会副会长、省投资学会副会长、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省物资经济学会副理事长、省经济管理干部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商贸组副组长、省政府法制办立法工作顾问，南昌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主要研究方向为市场价格与公共产业。公开发表论文40余篇，专著、教材12部，主持国家及省部级课题14项，获省部级奖励5项。其中著作《中国收费研究》（中国财经出版社1997年12月版）获江西省第八次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现代西方价格学概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年5月版）获财政部优秀教材二等奖。

陈贤德：独立董事，男，195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常务副经理、武汉市公用局供水处处长，现任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获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

张培良：独立董事，男，1950年元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浦东煤气厂财务科科长、上海商城发展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审主部经理、监事会监事，曾获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先进会计工作者。

王全金：独立董事，女，195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副教授，现任华东

交通大学建筑及环境工程系副主任。公开发表论文 10 余篇，2001 年主编《给水排水管道工程》。

2、股份公司现任监事 3 名

刘建华：监事会主席，男，1957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在读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罗建中：监事，男，196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下正街水厂厂长，曾获公司劳动模范称号。

李跃华：监事，男，196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南昌市政政工程处副处长，现任南昌市煤气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金策明：副经理，男，195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水厂书记，现任股份公司副经理。

魏桂生：副经理，男，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

康乐平：董事会秘书，男，1964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海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海南金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清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开发表论文 10 余篇。

（二）经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替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顾国源、周志俭、李华、毛木金、郑明坦、李明、荀其萍、刘忠、李雪兰、寇建国、金策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同意刘建华、刘金山、罗建中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毛木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聘任刘忠先生担任公司经理；李雪兰女士、金策明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寇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苟其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毛木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郑明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伍世安、张培良、陈贤德先生、王全金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周志俭、金策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刘金山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时聘请李跃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6、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李明先生、苟其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丁成芷女士和赵耀先生为公司董事。

7、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聘魏桂生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

8、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苟其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请康乐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税 种	税 率	依 据
1、增值税	13%	增值税暂行条例
2、企业所得税	33%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4、教育附加税	3%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5、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1.2%	房产税暂行条例
6、印花税	按适用税率	印花税暂行条例
7、车船使用税	按适用税率	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8、水利建设基金	业务收入×1.2%	财政部关于征收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
9、价格调节基金	业务收入×1%	南昌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办法

(二)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不存在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情况, 也没有出现各种应缴纳或提取的费用减免与暂停计提现象。

(三) 股份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纳税资料包括公司 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6 月份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的税收通用缴款书, 其中由于股份公司从 2002 年起纳入税务部门纳税远程申报系统, 实行了电子申报, 因此, 从 2002 年 1 月开始企业所得税没有申报表, 只有完税证明。股份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有公司 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6 月份的原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集团公司 1999 年度、2000 年

度、2001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股份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四）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局提供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成立以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00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0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并募足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1、投资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 / 日供应项目，本项目投资为 15298 万元，已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2002]610 号文批准。

2、投资建设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 / 日供水项目，本项目投资为 8156.29 万元，已获南昌市计划委员会洪计投字[2002]13 号文批准。

3、投资 2165.90 万元用于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项目，以新增 3 万立方米 / 日供水量，该项目已经南昌市经贸委洪经贸技改[2002]160 号和江西省经贸委赣经贸投资字[2002]64 号文批复同意。

上述项目共需资金为 25620.19 万元，如果募股资金不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则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果募股资金超出以上项目投资需要则超出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选择，对国际国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对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最终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能够与国际知名水务集团相抗衡的大型国际性水务上市公司。在服务内容发展战略上，以高质量的满足市政客户和工业客户在水务各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主基本理念。坚持以制水业务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尽快进入污水处理产业，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的内容。在目标客户的选择战略上，通过收购当地水厂、新建水厂、提供个性化的工业客户服务方案等方式，集中力量发展国内中心城市的市政客户和大型工业客户。在市场开拓战略上，立足南昌本地市场，积极开拓全国市场，适当时机进军国际市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没有参加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_____

胡海若：_____

杨爱林：_____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